

关于《于田县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试行)》的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于田县城市集中供热管理，规范和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事业，合理利用能源，保护环境，维护供热单位和供热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于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于田县从事设计、建设、经营。使用集中供热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城市集中供热应当坚持统一规划、重点建设、集中管理的原则；坚持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的原则；坚持交费供热、公平交易的原则。

第四条 于田县住建局是城市集中供热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城市供热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二)编制城市供热规划，下达供热管网建设任务；

(三)审批城市供热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负责对供热工程项目的选地、选线、定点及工程设计的审查和供热工程的验收；

(四)监督、检查供热质量，协调或仲裁解决供热双方的矛盾和纠纷；

(五)纠正和查处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住建局是城市供热的主管部门、环保、工商质量技术监督：

第二章规划、建设与设施管理

第六条 城市供热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应当符合城市供热规划。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采暖锅炉。

第七条 室外供热管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供热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未经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和民用建筑的供热管网及室内采暖设计、施工应符合供热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建设在开工许可审批前，应将供热工程设计图纸交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经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盖章后，方可批准开工。建筑工程竣工后，经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对供热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供热。

第九条 经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对供热工程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供热单位应予以供热。

第十条 供热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备与供热面积相适应的供热热源和设备，供热设备必须能够正常使用；

(二) 具有相应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及培训合格的司炉、维

修、化验等专业人员；

(三) 有满足正常供热需要的资金。

第十一条 用热单位供热主管道接口处到供热单位供热主管道距离锅炉房 2 米以外，由政府投资建设，产权归政府所有，供热单位负责维修、管理和使用，用热单位分管道到供热主管道接口处，由用热单位投资建设，产权归用热单位所有，并负责维修和管理，(没有能力维修和管理的用热单位可向供热单位委托维修和管理，并缴纳相应的维修和管理费用)，具体事宜可在《供用热合同》中明确。

第十二条 供热单位应按照供热设施、设备维修、管理等技术规定和质量标准，每年按期进行大、中、小修，使供热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对关键设备和易损零配件，要储备一定的备用量，以确保稳定供热。

第十三条 供热单位应在集中供热设施隐蔽地段设置明显的统一标志。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发放某项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好该建筑工程施工地界内的原有集中供热设施的关系，保障集中供热设施的安全。如因该工程的需要，必须迁移集中供热设施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供热单位迁移相应设施，建筑单位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五条 用热单位或居民装修居室时不得损坏室内供热设施和影响室内供热设施的检修。

第十六条 供热管道及附属设备周围 1.5 米范围内为供热保

护区，除特殊情况外，地下供热管道地面或架空供热管道下方，不准修建永久和临时性建筑物或搁置堆放物；不准压埋供热管道井盖；不准利用供热管道支架架设其它线路或掉挂物体；不准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排放腐蚀性液体。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十六条对采暖设施及采暖空间达到供热标准要求的用热户，供热单位与用热单位签订供用热合同，无单位的居民用户，供热单位与居民（热民、用热户）个人签订供用热合同。如不签订供用热合同的，不予供热。供用热合同内容应包括供热期限、供热参数、室内温度、事故及维护、收费标准和结算办法、违约责任及供用热双方应遵守的规定等。

供用热合同的文本格式和内容，由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制。

每年采暖期结束后，供热单位有责任向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及反映财务运行情况的详实报表和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增加、减少用热单位或用热户变更的，应当提前 15 天到供热单位重新签订供用热合同；用热户变更而未及时到供热单位办理变更手续的，其以前发生的采暖费由现用热户承担。

第十八条 于田县冬季供热期为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根据气温实际情况，由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供热单位商定向社会延长供热期。如有变化，应在供热前 5 天和停热前 5 天公布。

第十九条 供热单位要选择热力网中间及末端部位有代表性住宅，分别取高、中、低层不同朝向的房间进行检测，检测用热户室温；测量记录供取热双方签字，定期、定点检测，定期公布，接受监督。每月检测有代表性的 30-50 户。用户室温合格率应不低于 95%。供热单位应定期组织用热户代表征求意见，及时改进和提高供热服务质量。

第二十条 在供热期内，住户采暖保暖设施达到标准的，居室日平均温度应达到 18 度(正负 2 度)标准，但最低温度不得低于 16 度。

室内温度经检测非室内采暖设施原因达不到规定的温度时，由供热单位负责在 10 小时内达到标准温度。如仍未达到标准温度的，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予以减免取暖费。

第二十一条 用热户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或因室内装修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责任自负。给其他用热户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因房屋质量和室内管网设计与施工不符合供热要求影响供热效果的，应当由用热单位或居民个人负责，并按照城市集中供热设计要求负责改造。

第二十三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供热故障紧急抢修制度，配备抢修队伍、装备，在明显地段向用户公布值班地点、值班电话及服务公约或在供用热合和重点提示。

第二十四条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供热或停热 8 小时以上的，是局部单位的应通知到单位，大面积停暖的供热单位应当立即报告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

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供热。当供热设施发生漏水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影响系统供热的故障时，供热单位必须紧急抢修；用热居民家中无人时，供热单位可在当地公安、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的配合下入室，采取必要应急措施进行抢修。

第二十五条 使用集中供热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否则供热单位有权不予供热。

(一) 室内供热设施应当符合供热技术标准，室外用热设施的保温要符合要求：

(二) 每年用热前对室内供热设施进行检修；

(三) 房屋的墙体门窗要达到保温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供热单位的供热设施管网连接；

(二) 擅自接通供热单位管网，增加供热管道线长度或散热器；

(三) 擅自在供热设施上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放水装置；

(四) 擅自改变热用途；

(五) 擅自停热或有意降低室温，影响其他用户正常采暖；

(六) 擅自开启、关闭或损坏供热管网的控制阀门和计量装置。

(七) 其他有损坏供热设施或影响供热的行为。

第四章 入网与收费管理费

第二十七条 新增入网用户，应按集中供热技术要求安

装供热支线管道，费用由用户负责，产权归用户所有。

第二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需供热的用户需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暂时)交纳前端主管道材料费。此费用谁投资谁收取。

第二十九条 根据于田县发改委有关文件标准集中供暖收费标准个人每平方米 19 元，办公及商铺每平方米 21 元。

第三十条 房屋出租借用给他人的取暖费，均由房主或产权人负责交纳。

第三十一条 各用热单位和用热户的采暖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0 日前缴纳 50%。次年 2 月 25 日前缴纳剩余的取暖费，取暖费收取按建筑面积计算，公用采暖部分按用热户分摊，过永热按物价部门指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供热单位应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供热收费标准收费。供热收费标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兼顾用热户的利益和供热企业的合理要求，按照社会平均成本由价格主管部门采取听证等方式确定。

第三十三条 供热单位可以直接收取热费，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收居民用户的采暖热费，但是不能有政府行为。代收服务费由双方在委托书中明确。

第三十四条 新建房屋在住户尚未进入期间的取暖费，由建设单位缴纳。

第三十五条 对房高高出 3.3 米的户室，由供用热单位按实际情况约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学校的供暖费用，由学校与供热方具

体协商后按双方协定执行。

第五章 违章责任

第三十七条 供热单位和用热户违反供用热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供热单位违反国家、自治区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由于供热单位原因使实际供热期限少于规定期限供热的，供热单位应按比例核减热费。

第四十条 非用热户原因致使用户室内温度连续三日或累计十日以上低于 16℃ 的，供热单位应按日增加 2 倍退还用热户所缴热费。

第四十一条 拒绝、阻碍城市供热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用户应保证本系统供用水畅通，不得放水，否则用户应赔偿不低于 500 元的损失，放水数量无法证实时按最大可能计算并加倍处罚。

第四十三条 因供热单位的责任事故给用户的设备财产和人身安全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热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供热单位工作人员违章操作、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给热源、管网造成损坏的单位和个人，

供热单位应当向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按实际损失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四十六条 因施工或其它原因，损坏供热设施的，由供热单位向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肇事单位或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供热单位擅自改变供热设施的，城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供热单位限期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用热单位或个人与供热单位因供用热发生争议时，可由集中供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和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九条 集中供热管理办公室对供用热纠纷的仲裁办法由城建主管部门另行规定。有关集中供热企业资质标准及热力网设计规范要求，按建设部颁布的《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 1996 年 51 号令）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下发后，若自治区出台有关供热管理的规定、政策、标准等，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